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3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1#线铝灰渣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1#线铝灰渣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和水泥的生产。2015年12月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2×20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5〕607号），设置2条1×100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2#生产线（一期）于2017年11月建成，2018年8月水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年1月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1#生产线（二期）于2020年4月建成，2021年3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适应当前环境保护形势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该公司拟投资400万元在厂区内依托1#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建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1#线铝灰渣水泥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后，可处置铝灰（渣）10万t/a，熟料及水泥产品产能维持不变。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依托已建的4座铝灰（渣）料仓，单座铝灰（渣）料仓最大贮存规模220m³，4座共880 m³；新建2座卸料棚；新建初雨池1座，有效容积25m³；事故应急池1座，有效容积120m³。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分析化验废水、初期雨水和全厂生活污水依托位于厂区东南侧现有采用“收集池+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间水池+双介质过滤器（深度处理）+消毒装置”工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增湿塔喷水、原料磨喷水、洒水抑尘和绿化用

水，不外排。

2.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焚烧烟气依托 1#窑尾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分为颗粒物（烟尘）、酸性气体（SO₂、NO_X、HCl、HF 等）、重金属（Hg、Cd、Pb、Cr 等）和二噁英类等四大类，通过水泥窑自身的碱性高温环境控制污染物产生，同时依托 1#熟料生产线窑尾废气现有的“低氮燃烧+欠氧燃烧技术+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允许排放浓度、《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要求。铝灰（渣）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内，卸料进入铝灰仓时，铝灰仓内空气受铝灰挤压会产生颗粒物，密封管道和密封铝灰仓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3.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施、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滤袋放入回

转窑中焚烧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实验室废液、废样品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铝灰料仓、卸料区、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厚度不小于 250mm，抗渗等级不低于 P8，确保等效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主要是厂内铝灰运输道路，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厚度不小于 150 mm，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确保等效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源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完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占地范围及厂界周围种植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做好绿化工作，利用植物吸附作用减少土壤环境影响。

7.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和运输路线、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2) 铝灰

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仓库门口应设置10~15cm高的挡水坡，在仓库外部设雨水沟，下雨时可收集雨水，防止雨水浸入仓库；(3)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系统、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等进行维护，及时清灰和更换滤袋；(4)生产装置区内设置环形事故沟，事故沟、生产装置区地面以及围墙采用防腐、防渗涂层，事故沟通过专管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厂区内雨污水管网系统设置切换阀，事故情况下，立即切换雨水阀门，将雨污水管网收集的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